

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教學、戶外教育等參考指引

本府 110 年 9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48012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5137 號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623A 號函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 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763 號函檢送「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

貳、實施對象：

- 一、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
- 二、本縣國(私)立高級中學及私立、鄉立幼兒園得參照辦理。

參、防疫措施：

- 一、活動前規劃及宣導、活動後檢討、所有參加人員身體狀況追蹤請參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活動中：
 - (一)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學活動，落實師生及相關人員自我健康監測(含體溫量測)，並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維持社交距離，落實健康行為(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等)，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並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二)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三)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四)租賃遊覽車及搭乘相關人員防疫措施：

1.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容留人數參照國道客運、公車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車內請每日至少 1 次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按鈕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 以抹布擦拭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或酒精進行消毒)，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3.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後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4. 車內禁止飲食，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哺乳，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
5. 駕駛人、隨車人員：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6. 搭乘人員(含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採固定座位，每日須量測體溫、每次上車前須「手部清潔消毒」，非造冊名單內之人員不得上車，例：如叫賣人員等。
7. 車內應備有防疫物資，如含酒精、乾洗手液、體溫計(額溫槍)、口罩、快篩試劑等。

(五)在活動當中車輛及寢室安排，以車代班，同車同寢室，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

肆、出現疑似、確診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如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學生，應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通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關後，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伍、以上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府最新指示、通報滾動式修正，各校應隨時注意最新防疫措施以為因應。